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相继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业务及事项，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

2、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公司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的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50,000.00	20,0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递延收益		1,070,000.00	1,070,000.00		1,620,000.00	1,62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0,000.00	-1,070,000.00		1,620,000.00	-1,620,000.00	

3、由于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及 2014 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基于国家财政部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